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76號

原告 陳宏鑫

陳世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

被告 佘惠娟

訴訟代理人 張有捷律師

參加人 鄭冠佑

沈汀君

蕭春進

陳明宏

吳文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宏鑫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07 書記官 林科達